

心尖上的川菜

事件二 心尖上的川菜

事发地：兴业里

当事人：蒲莲、杨子江、朱九伯

我外婆生前住在兴业里。如今，这地方已不复存在，以前就在纱帽街的后面。

纱帽街历史比较久远，明代的时候，是手工业聚集地，专门制作官帽。官帽那时候也叫乌纱帽，纱帽街由此得名。到了清代、民国时期，纱帽街又专做戏曲表演的服装。改革开放后，这条街上开了很多汽车配件商店，又成了「汽配一条街」。

成都人熟悉纱帽街，可知道兴业里的并不多。那只是一条百米长的小巷子，巷子两边皆是青瓦砖木结构的平房，一间紧挨一间，住了二十几户人家。巷口有个公共厕所，长年臭气熏天；巷尾有家杂货店，兜售各种生活用品。

我外婆在兴业里住了几十年，左右邻居都熟。她去世后，家里人在兴业里搭棚子、设灵堂。守灵的那天晚上，来了不少邻居。其中，有两个邻居让我感觉很怪异。

这两个邻居是一对老夫妻，年纪都在七十岁左右。老头子姓蒲，是一家酒楼的川菜厨子，手艺精湛；老太婆是没文化的妇女，也没工作，和我外婆一样，在居委会里做些事情，每月领点补助。

在我外婆去世的半年前，蒲家老两口的女儿出车祸死了，女婿也出车祸死了。

车祸不稀奇，女儿女婿都出车祸也不稀奇，天下巧合的事情多得很。稀奇的是，问起这事，蒲家老夫妻一副苦不堪言的样子；再问，就遮遮掩掩，躲躲闪闪，好像生怕让别人知道。

这让我十分好奇，向别的邻居打听，邻居都摇头，说你个年轻小伙子，问这些事做什么。有些干净的事情，不知道为好，知道了心理上会有阴影。

这话就诡异了。

蒲家到底出了什么事？

有个邻居无意中告诉我，巷尾杂货铺的老板朱九伯知道这个事。

朱九伯原是春熙路前进照相馆的照相师傅。文革的时候，朱九伯不小心拍了一张所谓的反动照片，被人检举，丢了工作。没了工作，也要生活，就在兴业里开了间杂货店。

三天后，办完外婆的丧事。我拎了瓶全兴大曲，去找朱九伯。

进门后，我绝口不提蒲家的事，只是喝酒拉家常。

酒过三巡，朱九伯话匣子打开了，谈起老街兴业里的往事，谈着谈着，谈到了蒲家。

谈到蒲家，朱九伯脸上浮现出一丝惋惜，他叹了口气说：「可怜啊，蒲家真是可怜，老两口没死，小两口倒先死了……」

我没出声，等他继续说。

「人死了，房子空了，晚上还能听见他们家锅铲炒菜的声音，你说怪不怪？」

我感觉后背有些凉，拿起桌上的酒，喝了一口问：「蒲家老两口，没住在这里吗？」

「早没住了。」朱九伯说，「自从蒲莲结了婚，蒲家老两口就搬走了。」

此时，酒喝去了一大半，我看出朱九伯有些醉意，便直截了当地问：「蒲莲和她男人是怎么死的啊？」

「车祸。」朱九伯醉眼朦胧地看了看我，说：「小两口都出了车祸，而且是在同一个地方出的事，你说怪不怪？」

「有这么怪的事？」我有些惊讶。

朱九伯又喝了口酒道：「这事说来话就长喽。」接着，他娓娓道出蒲家的怪事。讲得断断续续，我费了好大劲，才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——

（以下根据朱九伯的讲述整理）

蒲家老俩口，没儿子，只有一个女儿，取名蒲莲。

蒲莲小时候，不爱说话，不爱笑，脑子也慢。兴业里的男孩女孩都不爱跟她玩，蒲莲总是形孤影单。形孤影单的女孩，脸上总挂着愁容。成都有句老话，叫清水脸，克夫相。这话只能背后说，当着面说就太伤人。兴业里有个混蛋愣头青，有一次居然就当着蒲莲的面说了。那时，蒲莲刚十五岁。这话传到蒲莲他爸蒲大厨耳朵里，蒲大厨操起一把菜刀，追了那小子三条街。

十五岁的蒲莲，读书读不进去，又不合群，同学不喜欢她，老师也不喜欢她。于是常常受欺负。受了欺负也不敢给他爸说，怕他爸又操起菜刀满街追人。

没多久，蒲莲退了学。蒲大厨想，不管男人女人，总要有门手艺。有门手艺，就不会饿饭；不会饿饭，哪怕将来一个人，也能把日子过下去。

所谓天生一物，必有一用。蒲莲人笨脑子慢，学做菜却是得心应手。

川菜学会容易，学精并不易。拿云南的滇菜和川菜比较，二者烹调手法相似；细究起来，却有差别，滇菜讲究的是选材，如山珍水鲜，尝的是菜食的本味和原味，锅里看不到多少作料；川菜不同，满满一锅作料，极普通的菜，也能做出极不普通的味道来。比如两地名菜，云南的汽锅鸡，图的是鸡肉细嫩、汤汁鲜美、原汁原味；而川菜麻婆豆腐，吃豆腐是其次，图的是一嘴麻辣鲜香。

川菜讲究的就是一个味道，味道来源于配料，配料便是川菜大厨的功夫所在。

蒲大厨有这功夫，没想到的是，不到一年工夫，女儿蒲莲竟然都学了去。

蒲莲有了手艺，蒲大厨便托人托关系，把女儿安排进了川棉厂的职工食堂。

蒲莲进了厂，脸上居然有了笑模样。邻居说，那是因为有了工作，人也开朗。还是老话说得好，人人都有一双手，不在城里吃闲饭。

其实，谁也不知道，蒲莲脸上的笑模样，不是开朗，而是有了情郎。

情郎叫杨子江，是川棉厂印花车间的电工。那时候，电工很吃香，与普通工人不一样。

蒲莲在食堂上班，头一回，她看见来打饭的杨子江，就觉得这男工和别的男工不一样。

别的男工，人黑，嗓门大，不挑食。杨子江人白、嗓门小，说话细声细气，吃菜很挑剔。他不爱吃大锅菜，每次来，都要一份单锅小炒。

吃惯了蒲莲的单锅小炒，杨子江再也吃不惯大锅的味道。他当着同事和蒲莲的面夸耀：「这手艺，这味道，比得上酒楼里的一级大厨。」

蒲莲就笑。

杨子江看到她的笑，又说：「人好手巧，笑起来更好。」

这一句有些过火的话，惹得一帮男工一通哄笑。

蒲莲脸上一阵烫，心里更烫，烫得发慌。再见到杨子江，想躲又不想躲，可她爱听杨子江说话，哪怕是过火的话。而杨子江说过那句过火的话后，再没有多余的话。只是不久后的一个黄昏，杨子江约蒲莲看了一场电影，然后又看了一场电影，看到第五场电影时，杨子江对蒲莲说：「做我女朋友吧。」

蒲莲心跳就快了。她喜欢和杨子江在一起，喜欢听他说话，可她没想到，杨子江会在和她看完第五场电影后，就说出这样的话。

「我会对你好的。」杨子江在蒲莲耳朵温存地低语，「一辈子。」

不知怎么，蒲莲就想杨子江抱住自己。杨子江还真就抱住了。蒲莲透不过气地想，缘分到了，你认准了这个人，不在乎看了五场电影，还是十场电影。

蒲莲把杨子江带回家。

蒲大厨和蒲莲妈都意外，原本以为女儿的婚姻是个操心的问题，没想到女儿完全没让他们操心。倒是女儿自己有些操心，怕他们二老看不上杨子江。

杨子江斯斯文文，干干净净。蒲家二老当然看得上，只是一件事有些犯难，杨子江不是本地人，他在成都没有家，他的老家在资阳。没家就没房子。蒲家倒有房子，可太小，二十平米，一家三口住都嫌挤，再多一个上门女婿，就转不开身了，能转开身也不行，小两口和老两口住在一起，小两口不方便，老两口也不方便。

思来想去，蒲家二老决定搬走，把兴业里的老房子留给女儿结婚用。

杨子江没想到，蒲家二老这么疼女婿，疼得自己都有些心疼了。他红着眼圈对蒲莲说：「往后，我发了财，给爸妈买房子，买大房子。」

蒲莲就醉了。先是陶醉，后是在婚礼上喝醉，醉得甜蜜。

可婚后三年，蒲莲不能生育。去医院查了，治不了。

蒲莲传统，认为女人不能生育是短处。她怕杨子江嫌弃自己的短处，问了杨子江几次，娶我后不后悔？

杨子江每次都说：「我怎么会后悔？」

嘴上说无悔，心里还是有些悔。蒲莲看得出来，她觉得自己亏欠了杨子江，就在饭菜上加倍补偿。

蒲莲似乎知道一句话——要留住男人的心，先要留住他的胃。在做菜上，蒲莲狠下了一番功夫。她有两道拿手好菜，一道是糖醋排骨，一道是麻婆豆腐。

这两道家常川菜肴看似普通，其实不普通，耗的是时间和耐心。单说糖醋排骨，先要将小肋排切成小块，放入烧开的水中去煮，水不是清水，水里放了花椒、八角、姜等作料。煮也不煮熟，为的是去掉排骨上的血水。这道工序完了，将排骨捞起，往锅里倒油，烧至六分热，加冰糖，让冰糖在油里慢慢化开；然后，再将排骨放进锅里，开大火，把排骨表皮炸酥。此时，加水，慢慢烧，待水要收干时，排骨已变成了深红色，此时便将大火转为中火，不停地翻炒，直到炒出糖丝，又加醋，继续翻炒，翻炒均匀后，起锅、装盘、再洒上一层芝麻。

所谓台上一分钟，台下十年功。蒲莲做糖醋排骨，通常要花上一个钟头，杨子江不到十分钟就风卷残云地全部吞下了肚。

平而又淡的日子，过了两年，厂里效益不好，杨子江下了岗。

别人下岗抓瞎，他抓钱。别人抓瞎是乱抓，他抓钱有门道，下岗后，杨子江约了几个朋友，承包了一家电机厂，日子没过穷，反倒越过越富了。

有厂就要经营，经营就是做生意，做生意就要和各色人等打交道。以前，在厂里上班，每天面对的就那么几张熟脸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今天说着昨天的话，昨天说着前天的话，一年如一日，十年如一日，不见变化。如今做生意，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，倒说出了几分情趣。

杨子江心里敞亮。心里敞亮，生意就越做越大，生意做大，应酬也多了。男人之间的应酬，无非是酒色。杨子江原本不好色，别人唱完歌去洗澡，他唱完歌回家睡觉。

只是有一天，接了一单出口的生意，合同是英文，杨子江不懂，想找个懂的人翻译。托朋友找，朋友介绍了一个中学的英语老师来。

英语老师姓郭，叫郭晋蓉。三十出头的女人，看上去顶多二十七。风姿绰约，温文尔雅，让坐便坐，让说便说，一说就先乐，一点不局促。

杨子江头觉得，郭晋蓉和蒲莲全然不同，郭晋蓉大方、开朗，一副随遇而安的样子；蒲莲却总是有些拘束，忧郁，心里没事也总像装着一肚子心事。

杨子江心里就有些失落，他总感觉，他和蒲莲之间缺了一点什么，却又说不出是什么。遇到郭晋蓉，他才清楚，他和蒲莲之间，缺的是激情，一种笑时就大笑的激情，哭时就嚎啕的激情；一种疯狂的、放肆的，痛快淋漓的激情。

杨子江忽然觉得，自己已经压抑了很多年。他和蒲莲总是相敬如宾，客客气气。床下客气，床上也客气，人与人一客气，就不是亲密关系。夫妻间一客气，就像在演戏。

演戏也不是不好，只是那种好，好得空洞。就像与人做一百件好事，不如与人做一件坏事。一起做坏事，总会让彼此充满乐趣。

杨子江和蒲莲，做了十年相敬如宾的好夫妻，终究抵不上他和郭晋蓉的一夜情。

原本是为一个合同，朋友帮忙，帮了忙请吃饭。哪知吃了一顿饭，杨子江发现，自己竟有很多话能和郭晋蓉谈。这一谈，就谈到了床上。没想到到了床上，两人还有很多话，一夜情就变成了多夜情。

半年后，杨子江和蒲莲离了婚。

蒲莲始终没哭，也没闹，只是脸上再没了笑模样。

杨子江心里有愧，离婚后，他想去看蒲莲，又不敢去看蒲莲。他的妻子已经不是蒲莲，而是那个叫郭晋蓉的女人。

原本，杨子江以为，和这个女人会过上一种不同的日子。哪知道，无论激情的日子，还是平淡的日子，都是日子，日子落到实处就是一日三餐，柴米油盐。可偏偏郭晋蓉不会做饭，偶尔做一做，味道也很烂。

以前，杨子江和蒲莲过日子，总觉得有一种缺憾；现在，和郭晋蓉过日子，家里常常不做饭，忙起来，两个人就去外面吃快餐。

杨子江时常暗自感叹：家里没有饭菜的日子，才是最大的缺憾。

很多天，杨子江在厂里忙到很晚，肚子很饿，却又不想回家，他知道家里没可口的饭菜。他无限怀念过去，和蒲莲一起生活的日子。不管他忙到多晚，蒲莲总是做好一桌热气腾腾的饭菜，安静地等他归来。

这么一想，就很惆怅。越惆怅，越想念，杨子江决定去看看蒲莲。

这天，是蒲莲的生日。晚上 8 点，杨子江从厂里出来，买了一盒生日蛋糕，回兴业里看蒲莲。以前，他总不记得蒲莲的生日；现在，蒲莲的这个生日，却让他想了很多天。

离婚后，他从兴业里搬了出去，住进了新家。新家是高楼，安静，静得有时听不到一点声音，邻居见面等于没见面，都冷着脸，也不交谈。全然不像兴业里，随时让人感觉身处烟火人间。

杨子江再次走进兴业里，心里感慨万千。和蒲莲一起生活的十年，像一曲老歌在心里盘旋。

杨子江鼻子有些酸，擤了擤鼻涕，点了支烟，抽了几口，敲响蒲莲家的门。

敲了半天，没人应答，也没人开门，看来蒲莲不在家。

蒲莲会去哪儿呢？杨子江想不出来，往屋里看，屋里黑漆漆的，没有一丝光线。看看时间，才 9 点，蒲莲不会这么早就睡了，就算睡了，自己敲了半天门，她不会听不见。

难道，她又嫁了人？杨子江心里很乱，一想到蒲莲会给别的男人做饭，心里又痛又酸。

他连抽了几支烟。抽到最后一支烟，他看见，从巷口走来一个身形单薄的女人，样子很像是蒲莲。

那女人走得很慢，兴业里的路灯隔二十米才有一盏，光线很昏暗。杨子江一直看着这个女人，等那女人一步步走进，才看清，确实是蒲莲。

半年多不见，蒲莲还是以前的模样，只是眼神比过去更幽怨，脸色也比过去更白了，没有一丝血色。

杨子江呆呆地看着蒲莲，蒲莲也呆呆看着他。

两人相视，良久无言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蒲莲才开口道：「你来啦。」

「今天是你生日。」杨子江说：「我来，看看你。」

蒲莲笑了一下，笑得很苦，她打开门说：「进去坐坐吧。」

杨子江跟蒲莲进了门，屋里漆黑，按了下灯开关，灯却不亮。

「灯泡坏了几天，一直没安。」蒲莲轻声道。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远，仿佛来自另一个空间。

「哦。」杨子江说，「我去买一只来换。」说完，转身出门，去了巷尾朱九伯的杂货店。

「朱九伯。」杨子江在杂货店外面喊，「买只灯泡，45 瓦的。」

朱九伯当时正埋头算账，听到有人喊，抬头一看，愣了愣说：「是小杨啊。」

「是啊。」杨子江堆出一脸笑说：「好久没看到您老了。」

朱九伯奇怪地看了杨子江一眼，拿了一只 45 瓦灯泡，递给杨子江。

杨子江付了钱，回到蒲莲家，把灯泡一换，屋里亮起来，亮得有些刺眼。

屋里家具依旧，陈设依旧，只是冰箱门的把手生了一点锈。

一切都很熟悉，一切都像是昨天。

「吃饭了吗？」蒲莲关切地问，声音很温存。

「没呢。」杨子江有些难为情地问，「你现在，还天天做饭吗？」

「要做。」蒲莲说，「做了吃不下，可我还是忍不住想做。」

蒲莲说完，忍不住落了泪。

杨子江伸手去擦蒲莲脸上的泪，蒲莲扭脸躲开，抹去脸上的泪说，「不知道你要来，今天没做饭，冰箱里只有昨天的剩菜。」

「热一热吧。」杨子江说，「我想吃你做的菜。」

「好。」蒲莲像过去一样温顺，她从冰箱里取出几盘菜，热好了端上桌，又打开微波炉，热了一碗米饭。

菜香飘进鼻子里，杨子江感觉，食欲被强烈地勾起，饥饿就像一只手，从胃里伸出来挠自己。

他看了看桌上的菜，有糖醋排骨和麻婆豆腐，正是蒲莲的两道拿手菜，也是他和蒲莲分手时，吃的最后两道菜。

他开始不顾一切地狼吞虎咽，仅仅几分钟，就把一桌菜吃个精光。

吃光了饭菜，杨子江的神情却有些黯淡，想想以前，天天能吃上这样的菜，而现在……唉！

杨子江叹了口气，对蒲莲说：「其实，我很想你。」

「是想我，还是想我做的菜？」蒲莲木然地看着杨子江问。

杨子江不知如何回答。这时，突然响起了敲门声，砰砰砰，一声大过一声。

「我去开。」杨子江起身去开门。

门外站着朱九伯，探头探脑往屋里看。

「朱九伯啊，有事？」杨子江问。

「你在啊，我说这屋子黑了那么多天，今天怎么有灯光呢。」朱九伯说。

「噢。」杨子江说，「家里灯泡坏了，刚才在您那儿买了一只来换。」

「真是奇了。」朱九伯诧异地看着杨子江，说：「人都死了大半年，才想起回来换灯泡。」

「谁死了？」杨子江一愣。

「我说蒲莲。」朱九伯说：「她死了半年你不知道？」

惊恐写满了杨子江的脸，转过身去看蒲莲，蒲莲却消失不见。桌上摆着残羹剩饭，上面布满黑色的霉菌，看上去已经变质腐烂。

「蒲莲——」杨子江高声喊。

「别喊！」朱九伯厉声喝道：「人都死了半年，你这么喊，吓着左右邻居怎么办！」

「怎、怎么会……」杨子江浑身发颤，抖着声音说，「刚，刚，刚刚我还吃了她做的菜……」

说到这里，杨子江忽然哑了，刚刚吃过的菜全都顶到心尖。

他失神地叫了一声，那声音，像呕吐又像哭喊。接着，他跑出房间，跑到兴业里巷口，刚一拐弯，就在纱帽街路口上，一辆疾驶而来的面包车将他撞翻。

据朱九伯说，蒲莲出车祸的地方，也在纱帽街路口上，和杨子江出事的地方，相距不到两米。

我追问，蒲莲怎么会出车祸？

朱九伯说，谁知道呢，反正离婚后，蒲莲精神恍惚，那天早晨去买菜，回来就被车撞了。送去抢救，没到医院，人就断了气。说来真是怪，蒲莲死了，蒲家两老口伤心，也没回兴业里住，房子空着，可到了晚上，却能听见他们家里有炒菜的声音，听得左右邻居都害怕。而自从杨子江出事后，炒菜的声音，就再没出现过。

我有点不敢相信，世上有如此诡异的事情。但朱九伯明明白白地告诉我，杨子江出车祸后，派出所的毛所长亲自去蒲莲家查看，在蒲莲家的餐桌上，确实发现了几盘发霉的菜，和一盒新鲜的生日蛋糕。

这些都不可怕。可怕的是，从朱九伯的讲述中，我回想起一个细节——杨子江和蒲莲离婚后，并没有蒲家的钥匙，却进了蒲家的门，还换了灯泡。难道真是蒲莲开的门？难道人死后，真会变成鬼？

我始终觉得这事蹊跷，决定再去问问派出所的毛所长。

毛所长和我外婆也很熟。当年，他们也算是活跃在同一条维护街道治安的战线。可没想到，派出所的警察说，毛所长已经调走了，调去城北的一个派出所，负责五块石、荷花池一带的治安。

于是我赶去城北，找到毛所长。本想问问蒲家的事情，不料却采访到另一桩发生在城北的事情。

